

光電工程學系「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」

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

經 91 年 11 月 25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92 年 3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93 年 12 月 14 日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94 年 1 月 25 日 93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95 年 11 月 29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97 年 1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97 年 3 月 6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97 年 9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97 年 10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98 年 10 月 09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98 年 11 月 09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100 年 9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100 年 11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100 年 11 月 04 日簽准奉核
經 101 年 9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101 年 11 月 02 日簽准奉核
經 102 年 5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102 年 05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102 年 6 月 6 日簽准奉核
經 102 年 10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102 年 11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102 年 11 月 22 日簽准奉核
經 106 年 2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106 年 5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106 年 6 月 3 日簽准奉核

一、依據教育部頒「學位授予法」暨其施行細則、本校「學則」及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訂定之。

二、在學期間相關事項：

(一)每週在校時間：

未修畢本系規定之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前，一般生每週至少需在校 4 天(每日至少須 8 小時)，在職生每週至少在校 2 天(四次半天)，從事研究或課堂上課。

(二)修業年限：每位學生修業年限為 2 至 7 年(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)。

(三)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：

1. 學生選課均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認可。

2. 博士班學生入學後 3 年內，須修畢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18 學分，其中需修滿本系開設之光電專業課程滿 15 學分(包含二門必修課：書報討論(一)(二))並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。

(四)自 100 學年度起，最高承認選修 2 門大學部課程(該課程需於選課系統備註其學分可承認於研究所)為其畢業學分。

(五)指導教授選派：

研究生倘因故須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，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，始得更改。

(六)需通過托福測驗 550 分或托福電腦化測驗(TOFEL CBT)213 分、或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考試(GEPT)中高級初試、或多益測驗(TOEIC)750 分，或依規定修畢『語文課程：英語文』領域 4 學分(相關語文課程須滿足本校英文中高級、英文高級課程)，修課成績達 70 分(含)以上，或修習本系課程委員會指定之英文相關課程取代之。

(七)其他：

若需由外所老師共同指導時，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於論文計劃書提審前，填妥本系

共同指導表繳交系辦備查。

三、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：

學期之定義：上學期自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1 月 31 日、下學期自每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。

(一)資格考試：入學後 4 年內(不含休學期間)須通過資格考試，未通過者，得令退學。

*考試科目：

- 1.光電電磁學、光電子學
- 2.2 門系上公告之不同領域的必選修核心課程。

*資格考通過標準：

A.考 4 科通過 3 科，每科滿分為 100 分，而每科及格分數為 70 分

- 1.一科(含)以下及格者：一律重考。
- 2.二科及格者，可選擇下列一種方式：
 - (1)及格科目不必重考，但第二次考試時需有另外兩科及格視為通過。
 - (2)第二次考試時，可選擇重考四科，並以一次三科及格者視為通過。
- 3.三科(含)以上及格者：通過。

備註：學科考試若不及格但在及格分數以下 10% (含) 以內者 (即大於等於 63 分)，經學科考試委員會同意，得視同通過學科考試，但畢業時，依據論文已發表 (或接受) 之論文點數加重二點計分。(於第一次報考時如符合本款之規定，即可申請引用本款之規定)。

B.考 4 科，其中 2 科可由修課成績達 A (含) 以上抵免，另選考剩餘 2 科至少通過 1 科。

*免學科考試辦法：博士班學生能同時滿足下列情形者，得申請免考學科考試：

- 1.所修之 18 學分課程中，每門課成績排名在全班修課人數之二分之一 (含) 之前者。
- 2.三年內需通過博士論文計畫提審，且當時應已發表論文點數至少四點。
- 3.畢業論文總點數至少 12 點。(點數計算辦法：依下列第三條規定)
- 4.所發表之論文至少有兩篇是全部作者中排名第一。

備註：若博士班研究生於參加資格考學科考試未通過，仍可申請採用此方式，若符合上述 1~4 規定者，亦視為通過。

*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通過資格考或申請免學科考試後，需本款適用自 106 學年度起通過資格考或經核准免學科考試之博士班研究生。

(二)專題報告：

1. 博士班學生需於入學後三年內於書報討論提出一次專題報告。
2. 報告者之指導教授及所屬研究領域之召集人必須出席，如無法出席，則視當次報告不通過，報告者所屬研究領域之教師務必出席，如無法出席，則須於報告前一週向系辦提出書面請假。
3. 博士班學生必須通過專題報告後才可申請論文提審，如專題報告不通過，則須隔一學期後再重新申請，評審標準為「2/3 (含) 以上與會教師評定通過者才為通過」。

(三)論文計畫書提審：

1. 博士班學生須於資格考通過或所修之 18 學分課程中，每門課成績排名在全班修課人數之二分之一 (含) 之前者及當時已發表論文點數四點 (含) 以上，並經指導教授同

- 意後，並在修業期限內及提出學位口試申請前6個月通過論文計畫書提審。
2.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三位（含）以上，以本系所屬研究領域之教師為當然委員，如所屬研究領域教師不足額時，則由系內外助理教授以上人員組成，經由指導教授提名，系主任同意後聘請之。
 3. 論文計畫審查必須於報告前二週正式提出申請並公告。
 4. 論文計畫書提審評審標準為「2/3（含）以上與會教師評定通過者才為通過」。
 5. 未通過論文計畫審查者，經修正並獲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必須重新提出審查申請。

(四)博士班論文發表相關規定：

1. 學位考試前，根據畢業論文以發表或被接受之著作總點數至少4點，期刊點數依下列之規定。
2. 期刊論文之發表點數計算方式標準如下：
 - (1) 申請畢業博士生之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列入作者數。
 - (2) 二位作者時，第一位佔80%，第二位佔40%。
 - (3) 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時，第一位佔70%，第二位佔30%，第三位佔20%，第四位以後不採計。
3. Science Citation Index (SCI) 點數採當年或最近一年資料計算) 收錄的期刊等級分類為：
 - (1) SCI Impact Factor 2.0以上為A⁺級，每篇論文點數為4點
 - (2) SCI Impact Factor 0.9以上為A級，每篇論文點數為3點
 - (3) SCI Impact Factor 0.4以上為B級，每篇論文點數為2點
 - (4) SCI Impact Factor 0.4以下為C級，每篇論文點數為1點
 - (5) 若SCI Impact Factor 0.4-0.9之間，但其排名為該領域前20%者，仍視為A級。
4. 本系博士生資格考核之論文發表點數計算，該篇發表論文發表作者必須包含指導教授，若無，則該發表論文不得計入畢業點數。

(五)博士班學位考試：

1. 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符合論文發表相關規定後，由指導教授推薦，始得參加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。
2. 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考試委員人選，由指導教授依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第十、十一、十三條之規定提名，經系主任同意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。
3.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，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。

四、畢業：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，得提出畢業之申請。

五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